

# 函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7) 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037 號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7) 北市西藥代良字第 071 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速 別：

附 件：

主旨：有關 貴署擬請藥業提供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之生產及進口成本分析資料乙案，於法恐尚有扞格之處，懇請 貴署儘速安排溝通會議，與藥業公協會代表討論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吾兩公會會員廠商，近日接獲 貴署 107 年 2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4863 號函請廠商提供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生產及進口成本資料時間。延至 107 年 4 月 13 日，貴署亦將另函通知相關藥商。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其第 2 項授權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24 條復就罕見疾病用藥或經貴署公告之特殊藥品檢討調整支付價格，於第 2 項後段規定「優先參考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之國際藥價；無國際藥價者，參考其成本價調整。」，觀諸各該條文意旨，母法第 46 條所規範之合理調整藥品價格，僅係以「市場交易情形」為準據，子法第 24 條規範之調整原則係以參考國際藥價為準據，實無國際藥價者，方以其成本價作為參考。故應以參考國際藥價

為主，尚非以全面要求廠商提供生產及進口成本資料為唯一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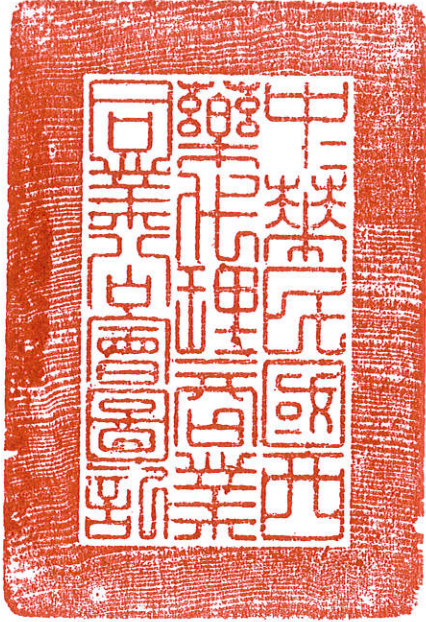
三、又按「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或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為《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法定之營業秘密，查藥業生技產業的廠商生產及進口成本，當屬營業秘密無疑，則貴署全面要求廠商提供生產及進口成本資料，除與國際貿易之慣例有間，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恐有扞格，爰吾兩公會懇請 貴署儘速安排溝通會議，與藥業公協會代表討論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提供生產及進口成本分析資料相關事宜，實感德便。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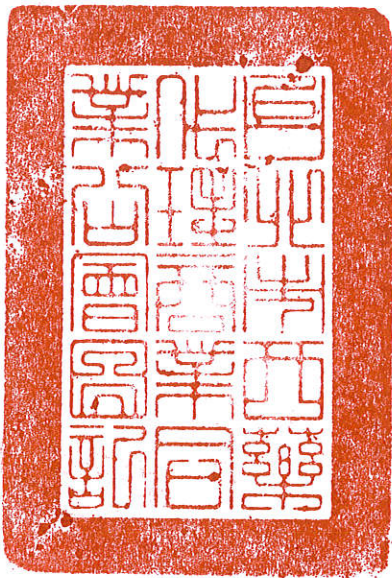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翁源水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俊良